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0.12.29.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10.12.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為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人置稽核人員，執行法人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本法人之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本法人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法人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四、本法人之專案稽核事項。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法人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務如需專業人員協辦時，得簽請董事會核准。
- 第六條 稽核之執行，除特殊情形外，應依稽核計畫實施期程先行通知受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本法人之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並得詢問相關人員，受詢問之人應予合作，不得隱匿阻撓。
-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或長榮大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監察人接獲本法人稽核報告，對本法人或長榮大學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或長榮大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